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催字第762號

聲 請 人 魔力屋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柯 霖

上聲請人聲請公示催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「票據喪失時，票據權利人得為公示催告之聲請」、「無記名證券或空白背書之指示證券，得由最後之持有人為公示催告之聲請。前項以外之證券，得由能據證券主張權利之人為公示催告之聲請。」票據法第19條第1項及民事訴訟法第558條第1、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無記名支票依交付而轉讓，此觀票據法第30條第1項後段、第144條規定至明。因之，無記名支票喪失時，票據權利人故得為公示催告之聲請，惟此所謂「票據權利人」，係指票據最後持有票據者而言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以其持有票據號碼JP00000000、JP00000000、JP00000000、JP00000000號四紙票據(以下簡稱系爭支票)聲請公示催告，而依聲請人所提出之票據掛失止付通知書，系爭支票之發票人均為大繒冷凍水產有限公司，且均未指定受款人；惟依聲請人自陳，系爭支票由廠商交付訴外人林昇宏持有後，林昇宏並未轉交予聲請人，且聲請人亦無法與林昇宏取得聯繫，恐系爭支票已遺失或遭訴外人林昇宏侵占中，據以聲請公示催告等語；是以，依聲請人陳述意旨可知，聲請人既非發票人、受款人或受款人背書轉讓而持有票據之人，且系爭支票已由林昇宏持有，揆諸前揭說明，聲請人並非票據權利人，其聲請於法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01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2 四、如對本裁定不服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以書
03 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16 日
05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翁卉穎